

# 九棵树中路(孙王场街-云景南大街)道路工程 监理资格预审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九棵树中路(孙王场街-云景南大街)道路工程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审)(2026)58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新城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南起云景南大街,北至孙王场街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道路:道路长度为1114米,与云景南大街、孙王场街顺接长度约为22米。按照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规划红线宽度为50米;雨水工程:该道路的规划雨水排除出路为萧太后河。自孙王场街至云景南大街,规划沿九棵树中路道路规划永中西侧3.45米新建 $\Phi 600$ - $\square 3800 \times 2000$ 毫米雨水管道,下游排入九棵树中路(云景南大街以南)规划雨水方沟中,最终下游排入萧太后河。本次新建雨水管道干线长约1129.3米,支线长约515.5米,总长约1644.8米;污水工程:该道路的污水排除出路为碧水综合资源利用中心。自孙王场街至云景南大街,规划沿九棵树中路道路规划永中东侧3.25米新建 $\Phi 400$ - $\Phi 500$ 毫米污水管道,下游排入云景南大街现状污水管道,最终下游排入规划碧水综合资源利用中心。本次新建污水管道干线长约1116.7米,支线长约462米,总长约1578.7米;供水工程:自孙王场街至云景南大街,规划沿九棵树中路道路规划永中东侧6.5米新建DN1200毫米给水管道。自孙王场街至云景南大街,规划沿九棵树中路道路规划永中东侧10.0米新建DN600毫米给水管道。南侧与云景南大街现状给水管道相连,北侧与孙王场街现状给水管道相连。其中DN1200毫米给水管道为供水干线,供水干线与新建DN600毫米给水配水干线及支线互不连通。北侧接九棵树中路规划DN1200毫米给水管道,南侧与云景南大街现状DN600给水管道衔接。本次新建供水管道干线长约2353.3米,支线长约680.5米,总长约3033.8米;再生水工程:自孙王场街至云景南大街,规划沿九棵树中路道路规划永中西侧10.0米新建DN400毫米再生水管道。南侧与云景南大街现状再生水到相连,北侧与孙王场街现状再生水管道相连。本次新建再生水管道干线长约1185.4米,支线长约633.6米,总长约1819米。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工程估算投资额8071(万元)

☐ 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 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342日历天

2.4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度控制,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

2.5 其他无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具有近五年已竣工施工合同金额在6000万元(含)以上市政公用工程(近年类似工程描述)监理业绩。其中,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在工程施工期间,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可以(可以或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 本工程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3 其他资格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_\_\_\_\_否决性\_\_\_\_\_（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 4.2 其他信誉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将对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良行为记录等其他信誉要求予以评定。

其他信誉要求\_\_\_\_\_本工程资格预审将对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良行为记录等信誉要求情况予以评定。\_\_\_\_\_

### 4.3 安全管理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安全管理风险企业\_\_\_\_\_采用\_\_\_\_\_（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方法采用\_\_\_\_\_有限数量制\_\_\_\_\_（合格制或有限数量制）。采用有限数量制时，当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_7\_\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_7\_\_\_\_\_家。

##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_\_\_\_\_2026\_\_\_\_\_年\_\_\_\_\_09\_\_\_\_\_月\_\_\_\_\_09\_\_\_\_\_日\_\_\_\_\_10\_\_\_\_\_时\_\_\_\_\_30\_\_\_\_\_分至\_\_\_\_\_2026\_\_\_\_\_年\_\_\_\_\_09\_\_\_\_\_月\_\_\_\_\_14\_\_\_\_\_日\_\_\_\_\_10\_\_\_\_\_时\_\_\_\_\_30\_\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_\_\_\_\_https://ggzyfw.beijing.gov.cn\_\_\_\_\_）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2026\_\_\_\_\_年\_\_\_\_\_09\_\_\_\_\_月\_\_\_\_\_21\_\_\_\_\_日\_\_\_\_\_12\_\_\_\_\_时\_\_\_\_\_00\_\_\_\_\_分。申请人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_\_\_\_\_https://ggzyfw.beijing.gov.cn\_\_\_\_\_）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

7.2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_\_\_\_\_https://ggzyfw.beijing.gov.cn\_\_\_\_\_上发布，同时在\_\_\_\_\_中国采购与招标网\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_\_\_\_/\_\_\_\_。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新城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云景东路80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中关村大厦10层

联系人：刘梦然  
电 话：010-89529893  
传 真：010-89528140  
电子邮箱：/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刘梦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89529893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010-89529061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010-

89529061

联系人：刘晏麟  
电 话：18513376119  
传 真：010-82855995  
电子邮箱：SYJL18@163.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9 月 09 日